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担保额度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、担保额度调剂情况等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、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州中来光电”）顺利地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，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。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本次担保金额	截至目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
公司	泰州中来光电	20,000	156,752.07

公司本次担保后，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48,120.25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3,547.57 万元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

股东会审议。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经营业务正常，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管理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泰州中来光电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确定的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限内（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）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2亿元，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、利息等费用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,852,395.09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951,037.8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.11%。其中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876.8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2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TAIZ04(高保)20260003)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月23日